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4)苏13破99号之二

四川农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受理江苏润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18日裁定受理江苏润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正伍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润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于2024年9月1日前向江苏润易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深圳路271号；邮政编码：223600；联系人：任雪；联系电话：1834081220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新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债权人如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材料；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材料；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  
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